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SB/T 10377-2004《粽子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。